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民 事 法 庭
JUÍZO CÍVEL

告 示

通常執行案

第 CV3-24-0183-CEO 號

第三民事法庭

請求執行人：陳明金，男性，成年，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聯絡地址為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00E 號第一國際商業中心 25 樓。

被執行人：林英樂，男性，成年，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最後為人所知悉之聯絡地址為澳門友誼大馬路 201 號新建業商業中心 8 樓 J 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前河西路 333 號 28 棟 4 單元 201 房及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221 號海聯大廈 1 樓 B 座，現下落不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民事法庭法官：

茲由本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日起，以三十日為期，公示傳喚上述被執行人，得在告示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請求執行人支付壹億壹仟伍佰壹拾柒萬叁仟柒佰伍拾叁圓肆角貳分澳門元(MOP115,173,753.42)的款項，並支付由此而產生的將到期利息、印花稅、訴訟費用及相應的職業代理費，或在同一期間內透過異議對本執行案提出反對，或指定予以查封的財產，否則，視為將指定查封財產的權利交由請求執行人行使，以及本案將在被執行人缺席之情況下審理至結案。

如提出異議，或進行宣告之訴的其他程序，必須委託律師。

本案詳情載於最初聲請書內，其複本存於本庭辦事處以供索閱。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澳門，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法官

鍾志偉

法院特級書記員

孫君博